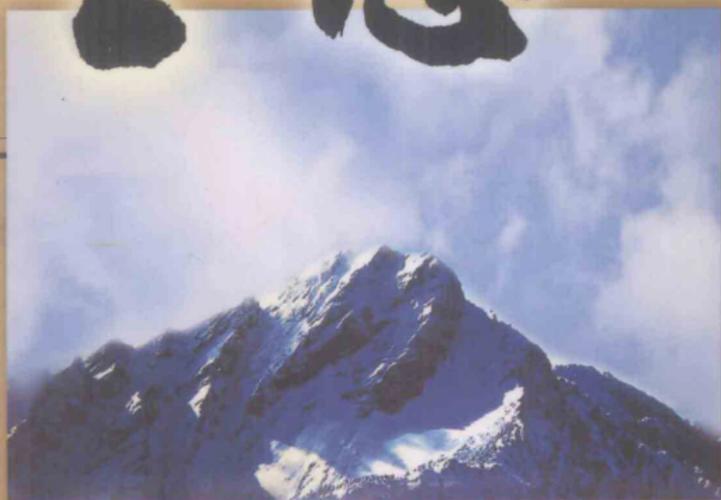


太平洋洋流運行圖

北極  
阿留申群島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 臺灣全志

卷四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著者 鄭梅淑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 鄭梅淑著

-- 初版 -- 南投市：臺灣文獻館, 2007.10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1-0288-8 (平裝)

1.方志 2.臺灣

733.1

96012576

# 臺灣全志

## 卷四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發行人：謝嘉梁

計畫主持人：張勝彥

協同計畫主持人：戴寶村

計畫專案助理：鄭梅淑

著者：鄭梅淑

助理：汪惠慈、黃資雯

編輯：陳聰民、石瑞彬

校對：趙麗卿、葉芳均

黃文筆

封面設計：張菁萍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中興新村

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2316881

傳真：049-2317783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http://www.th.gov.tw>

印刷者：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定價：266 元

版次：初版

出版年月：2007 年 10 月

展售處：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B1

02-25781515 轉 284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火車站旁）

02-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09601762

ISBN：978-986-01-0288-8（平裝）

##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目錄

綜說 .....	1
第一章 戰後初期各級政府的建置 .....	4
第一節 中央政府 .....	4
壹、總統府與行政院 .....	4
貳、立法院與司法院 .....	7
參、考試院與監察院 .....	11
第二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臺灣省政府 .....	14
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14
貳、臺灣省政府 .....	24
第三節 縣市政府 .....	30
壹、終戰前全臺之行政區劃 .....	30
貳、戰後初期行政區劃之變革 .....	34
參、戰後初期各縣市政府之建置（民國 34~40 年） .....	48
第二章 臺灣省政府暨縣市政府的建置與沿革 .....	59
第一節 臺灣省政府 .....	59
壹、省政府機關與精省作業 .....	59
貳、臺灣省政府組織 .....	65

參、歷任省政府主席 .....	83
第二節 縣市政府 .....	84
壹、各縣市政府與行政區劃 .....	85
貳、縣市政府的組織 .....	107
第三章 直轄市政府的建置與沿革 .....	121
第一節 臺北市府 .....	121
壹、臺北市之建置 .....	121
貳、臺北市之行政區 .....	122
參、臺北市府組織 .....	133
肆、臺北市歷任市長 .....	138
第二節 高雄市政府 .....	139
壹、高雄市之建置 .....	139
貳、高雄市之行政區 .....	141
參、高雄市政府組織 .....	149
肆、高雄市市長 .....	155
第四章 中央政府的建置與沿革 .....	157
第一節 總統府與行政院 .....	157
壹、總統府 .....	157
貳、行政院 .....	164

第二節 立法院與司法院 .....	177
壹、立法院 .....	177
貳、司法院 .....	184
第三節 考試院與監察院 .....	194
壹、考試院 .....	194
貳、監察院 .....	207
附錄 .....	218
附錄一：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實施辦法 .....	218
附錄二：民國 40 年鄉鎮村里一覽表 .....	225
附錄三：民國 90 年鄉鎮村里一覽表 .....	256
參考及引用書目 .....	325
計畫主持人簡歷表 .....	335
撰稿人簡歷表 .....	336

# 政治志建置沿革篇

## 綜說

臺灣歷史整體的發展，充分顯現分割斷裂的階段性特色。由於政權屢次更迭，使得新政權在政府體制建置之初，均有一段摸索期，其後才趨於穩定，而逐漸呈顯出臺灣本土化的特色。

戰後臺灣的歷史，由戰前異國異族自治的日人政權，轉換至國民黨威權統治的外來政權。由於國民政府的播遷來臺，使得臺灣的行政區劃以及行政制度，造成多層重疊現象，也因此影響行政效果。

戰後，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初期一切建置均沿用日人在臺時的基礎，其後地方政府才一一建置。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後，中央政府也在臺恢復。隨著臺灣地方自治的推動以及人口的增加，為謀求各區均衡發展，民國 39 年 4 月政府公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並實施「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進行全臺行政區的重新劃分，也奠定臺灣目前行政區的基礎。

其後，隨著臺北、高雄兩市前後升格為直轄市，以及省、縣轄市陸續升格，臺灣的行政區經過多次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亦隨之多次調整，以符合事實需要。

綜觀臺灣至民國 90 年底，全臺計有中央五院（司法、監察、考試、行政、立法）暨總統府；地方則有 1 省、2 直轄市、16 縣、5 省轄市<sup>1</sup>、32 縣轄市、219 鄉<sup>2</sup>，58 鎮、27 區；臺北直轄市下轄 12 區，高雄直轄市下轄 11 區。

戰後，自民國 34 年至 90 年止，臺灣的行政區域建置，大抵可以簡表示之：

<sup>1</sup> 1 省：臺灣省；2 直轄市：臺北、高雄；16 縣：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澎湖；5 省轄市：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

<sup>2</sup> 內含 30 個山地鄉，參本篇第二章第二節「縣市政府」。

臺灣行政區域建置沿革表（民國 34~ 90 年）

民國 34 年 12 月	民國 39 年 9 月 8 日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	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	民國 71 年 7 月 1 日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
一省時期		一省一直轄市 時期	一省二直轄市時期		精省後
臺灣省 臺北縣 新竹縣 臺中縣 臺南縣 高雄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彰化市 嘉義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市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備註：精省之日期，以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明令公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精省暫行條例」）為準。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上）》，頁 976。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文獻輯錄（上）（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輯組，1999 年 12 月），頁 976、120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536。

鄭喜夫，〈臺灣行政區劃之沿革〉，《中國地方自治月刊》，52 卷 8 期（2001），頁 31。

廖麗玉，〈臺灣地區的行政區劃與鄉鎮市自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 67。

本「建置沿革篇」之內容，以民國 34 年以後，中華民國的實際轄區（臺、澎、金、馬）為範圍，敘述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北、高兩直轄市的建置及沿革。共分爲四章：

第一章「戰後初期各級政府的建置」，述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中央政府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的建置情形與各機關組織概況。

第二章「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的建置與沿革」，敘述自民國 40 年代，下至民國 90 年間，以臺灣省政府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為主體，述其行政區的變革及政府組織的變遷。

第三章「院轄市政府的建置與沿革」，敘述臺北、高雄兩院轄市建置、行政區的重劃，與市政府組織的變革。

第四章「中央政府的建置與沿革」，敘述總統府暨中央五院的變遷與組織的變革。

## 第一章 戰後初期各級政府的建置

### 第一節 中央政府

#### 壹、總統府與行政院

##### 一、總統府

依照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帥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任免文武官員，授與榮典，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及依憲法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sup>1</sup>。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民國 17 年北伐統一後，至政府遷臺前，南京、武漢都曾為國都。戰後，國民政府接受日本投降後，擇原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合署辦公室，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才改稱為中華民國總統府。

總統府位在重慶南路，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它是日治時期臺灣最高的統治機構，建築規模也屬最大。日本據臺後的臨時總督府設在清末的布政使司衙門，直到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才有興建永久性廳舍的計畫。日人擇城內核心地帶興建，並且將總督府朝東門，似乎刻意象徵旭日東昇。興建之前曾先後舉辦兩次懸賞設計競圖，初選 7 名入選，複審後錄取長野宇平治的作品為得獎者建造之。從參選的透視圖看，中央塔只有 6 層樓，裝飾也較平實，但設計圖再請臺灣總督府任職的建築家森山松之助修改，中央塔加倍增為 60 公尺高，可以俯瞰臺北盆地全景，外牆的裝飾也增加許多。於民國元年（大正元年）6 月動工，民國 4 年舉行上樑典禮，民國 8 年竣工，歷時 7 年餘，大廈總工程費用計達 280 餘萬日圓。總面積超過 1 萬多坪，為當時東亞少數巨大建築之一。建物中央巍聳，莊嚴壯麗而堂皇。

總督府的建築風格屬於後期文藝復興式，它的柱頭多為簡潔的多立克（Doric）柱式，但柱身及牆身多橫帶，外觀非常華麗。大廳內部則用複和式柱頭，平面為日字形，四周為辦公室，中央為大廳及禮堂。當時臺灣總督府，除總

<sup>1</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工作》（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1 年），頁 2。

督官房辦公之外，內務局、文教局、警務局、財務局、殖產局、法務局、外事部、米穀局等，都集合在此辦公。

二次大戰末期總督府遭到轟炸，中央塔左側的衛塔被炸毀。戰後，於民國 35 年修復衛塔及門廳，但半圓球頂不復建，門廊全予改建作成平頂，並改稱介壽館。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11 月 12 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並在此辦公；翌年 4 月行政院遷此辦公，39 年 6 月蔣中正復職視事，以此為總統府，至今均為中華民國總統府所在地亦為臺北市的重要地標，目前為衙署類國定古蹟<sup>2</sup>。

戰後初期，陳儀任行政長官，政府遷臺後則由蔣中正擔任中華民國總統。民國 36 年 1 月憲法公布，同年 12 月 25 日實行。民國 37 年經由國民大會選舉，蔣中正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總統，同年 5 月 20 日就任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任總統。民國 38 年，因為中共全面發動內戰，國內情勢逆轉，1 月 21 日總統發布引退文告，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政府播遷臺灣以後，民國 39 年 3 月 1 日，蔣中正在臺北復行視事，並繼續行使其總統職權，民國 43 年，復經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再度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二任總統，及至民國 64 年在其第四任總統任內病逝，由嚴家淦副總統宣誓就任總統一職。

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民國 37 年 5 月 1 日公佈「總統府組織法」，同年 5 月 20 日施行，其概要如下<sup>3</sup>：

- (一) 總統府置資政若干人，由總統就勳高望眾者遴聘之；對於國家大計，得向總統提供意見，並備諮詢。
- (二) 總統府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總統之命，綜理總統府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其下置副秘書長 1 人，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 (三) 總統府置秘書、參事、編審各若干人。
- (四) 總統府置參軍長 1 人，特任，承總統之命，辦理有關軍務事項，其下治參軍 10 至 15 人，就現役陸、海、空軍將官中任命之。
- (五) 總統府置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第四局、第五局、第六局及機要室、侍衛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室，各置主管人員及固定員額。(民國 39 年初簡化機構，歸併為第一、二、三局及機要、侍衛、人事、主計等 4 室。

<sup>2</sup> 前引《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建置沿革篇，頁 49；

臺北市政府網站，<http://163.29.37.148/culture/historic/detail01.asp?ID=20>，2005 年 7 月。

<sup>3</sup> 中華民國年鑑社，《中華民國年鑑》，民國 60 年，頁 91。

民國 45 年 9 月，將人事室恢復爲人事處，主計室恢復爲會計室，並置統計主任 1 人，兼理未簡化機構之前的統計室業務。）

(六) 總統府置參議若干人，由總統府聘任之。

(七) 總統府設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

(八) 總統府設稽勳委員會（於民國 39 年初簡化機構時撤廢，業務移交第一局）

(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中央銀行、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均屬於總統府。

(十) 民國 43 年 11 月，成立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民國 48 年 4 月，成立國防研究院，各依其組織法隸屬於總統府。

## 二、行政院

民國 17 年，國民政府建立於南京，遵照 國父遺教，實行五權分立制度，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民國 36 年行憲後，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五三條規定：「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由總統任命之」。又第五六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政府遷臺後，擇原臺北市役所（址設臺北市樺山町）爲中央政府辦公署，該建物位於忠孝路、中山北路東側，原爲日治時期臺北市役所（在民國 9 年（大正 9 年）改制爲市，因而開始籌設市役所）。原爲磚木造建物，民國 27 年 8 月興建，歷時 2 年 4 個月竣工，總面積 7,441 坪，爲 4 層樓建築，利用原城北小學校基地而建，這是日治後期所見的少數大型政府辦公大樓，設計頗爲新穎。平面呈日字型，四周爲辦公室，中央爲禮堂，中央大樓入口大廳爲 4 層樓，其餘爲 3 層樓。主體爲鋼骨與鋼筋混凝土兩種結構，施工者爲臺籍林灶先生。內側設有迴廊，外側則突出陽臺，平面雖仍爲古典的對稱式平面，但造型頗有新意，主入口正立面有一對巨大方柱，使用簡化的柱頭裝飾。陽臺轉角處作成弧形，強調水平流線形，皆 30 年代現代建築常用之建築形式。原來外牆貼褐色面磚，只有柱子與門亭爲白色，與臺北郵局及臺大校舍相近，皆爲具防空作用之國防色面磚。

戰後，該建物曾充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暨臺灣省政府主要辦公廳署，迨民國

46 年，臺灣省政府遷至南投中興新村後，此處即充當行政院辦公廳（現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目前為衙署類國定古蹟<sup>4</sup>。

行政院的運作主要依據「行政院組織法」，該法於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公布，民國 37 年 5 月 25 日施行，並先後於民國 36 年 4 月 22 日、36 年 12 月 25 日、37 年 5 月 13 日、38 年 3 月 21 日、41 年 11 月 20 日、69 年 6 月 29 日等經過 6 次修正，除前兩次修正為全盤性檢討外，自 37 年以後 4 次修正，僅限於第三、第五條設置機關規定條文，38 年修正時將原有直轄機關 15 部 3 會 1 局，緊縮為 8 部 2 會 1 處。

## 貳、立法院與司法院

### 一、立法院

民國 17 年國民政府建立後，實行五權分立制度，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民國 17 年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訓政綱領，開始進入訓政時期；立法院亦於同年在南京成立，由胡漢民、林森分任首任正、副院長。國民政府同時明令發表 49 名立法委員，任期 2 年。訓政時期立法院凡歷四屆，從第四屆開始委員人數增為 194 名，因對日抗戰關係，任期延長達 14 年。其間立法院制定了民法、刑法、土地法、勞工法、商事法、戶籍法、預算法、出版法、各級學校法等基本法典，並完成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奠定了我國行憲的法制基礎。

民國 37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中國大陸各地同時進行行憲首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第二六條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之規定，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包括地域代表、職業代表、民族代表、僑胞代表，同時給予婦女保障名額，共計選出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 760 人，並於 5 月 8 日自行集會於南京國民大會堂，共舉行 6 次預備會議，選出孫科、陳立夫為正、副院長，至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一屆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正式開議，同時分設 21 個常設委員會開始運作。

<sup>4</sup> 前引《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建置沿革篇，頁 51；

行政院網站，<http://www.ey.gov.tw/>，2005 年 7 月；

臺北市政府網站，<http://163.29.37.148/culture/historic/home.html>，2005 年 7 月。

民國 39 年初，立法院隨中央政府輾轉遷臺，擇原日治時期臺北公會堂為辦公處（民國 34 年 10 月更名為「中山堂」，為戰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舉行之地點）。同年 2 月 24 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第五會期第一次會議，與會委員約 380 餘人。其後，政府通過修改立法院組織法，將 21 個常設委員會，縮編為 12 個常設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民國 49 年起，立法院遷入中山南路現址，並逐漸發展至今日之規模。第一屆立法委員的任期，原應於民國 40 年 5 月屆滿，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事實上不能依法辦理次屆選舉，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一號解釋繼續行使職權。

立法院職權如下：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向國民大會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及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對於總統提名的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及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自第四屆起，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其餘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茲就戰後初期立法院首長、副首長，列如下表：

表 1-1 戰後初期臺灣歷任立法院首長、副首長一覽表

院 長		副 院 長	
姓 名	任 期 (民國)	姓 名	任 期
孫科	1948.05.17~1948.12.24	陳立夫	1948.05.17~1948.12.24
童冠賢	1948.12.24~1949.10.07	劉健群	1948.12.24~1949.10.09
劉健群	1949.10.09~1951.10.19	黃國書	1950.12.05~1961.02.28
張道藩	1952.03.11~1961.02.24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全志》，卷十，職官志，文職表，頁 39。筆者整理而成。

## 二、司法院

### (一) 司法院的建置

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中，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之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相關事宜，設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大法官具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組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及解散事項。

司法院以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的審判及公務員的懲戒。

民國 17 年（1928），國民政府建立於南京，遵照 國父遺教，實行五權分立制度，分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同年 11 月，「司法院組織法」公布，司法院於同月 16 日成立，其所屬機關有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

民國 21 年 4 月，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22 年 6 月行政法院成立，21 年 1 月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23 年 10 月回歸司法院，32 年 1 月復改隸行政院至今。

戰後政府播遷，中央機構亦遷臺，司法院設址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司法大廈」，該建物興建於民國 18 年（日昭和 4 年）4 月，民國 23 年竣工，建築坪數 1,830 餘坪，基地面積 4,700 餘坪，構造為 3 層樓，為仿文藝復興式樣建築與曼薩爾式樣混合式樣（正中間的屋頂的曲線，是曼薩爾式樣，其他的則為文藝復興式樣）。型式莊嚴大方，肅靜宏偉。司法大廈座落於總統府右鄰，為日治時期重要的官方建築，當時稱為最高法院。其址原有木造的愛國婦人會，後面有複審法院，是日治時期臺灣最高的司法機關，隸屬於總督府。最高法院之下轄管臺北、臺中、及臺南的地方法院。司法大廈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最高法院、檢查局、臺北地方法院附署之舊址，目前為衙署類國定古蹟<sup>5</sup>。

## （二）司法院的組織

民國 36 年 1 月，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依據憲法重新制定司法院組織法，於同年 3 月公布，37 年 7 月 1 日司法院改組形成今日之型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在行憲之前由國民政府主席提名，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任命之。行憲後依憲法第七九條規定：「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sup>6</sup>。

<sup>5</sup> 前引《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建置篇，頁 50；

臺北市府網站，<http://163.29.37.148/culture/historic/home.html>，2005 年 7 月。

<sup>6</sup> 司法院秘書處編印，《司法院概況》（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7 年 6 月），頁 1-2。

戰後，由居正擔任司法院院長、覃振任副院長，民國 37 年 3 月，王寵惠、石志泉續之，擔任正、副院長<sup>7</sup>。

戰後初期，司法院組織中有幾個重要的機構，包括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如下：

(1) 臺灣最高法院

民國 17 年 11 月 17 日，公布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定最高法院為全國終審審判機關，最高法院正式成立。戰後，民國 38 年 3 月，最高法院隨司法院先遷往廣州，同年 8 月由廣州遷至臺北，於重慶南路司法大廈內辦公（民國 81 年 3 月 23 日新建大廈落成後，遷入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六號現址辦公迄今）

(2) 臺灣高等法院

民國 34 年，依照我國司法制度予以改組，更改名稱為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為介於最高法院與地方法院間之第二級法院，職司民事、刑事及法律規定之其他訴訟案件審判業務。

(3)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戰後初期，臺灣高等法院原無分院之設置，其後，政府為便民起見，民國 36 年在臺南市成立臺灣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翌年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受理之案件，以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而上訴或抗告者等項目。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在日治時期，為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民國 35 年改組為臺灣花蓮港地方法院；民國 39 年改名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至今（至民國 69 年改隸司法院）。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成立於民國 39 年，管轄區域包括基隆市及臺北縣所屬瑞芳鎮、雙溪鄉、貢寮鄉、平溪鄉、金山鄉、萬里鄉等 6 鎮之第一審民、刑事訴訟、非訟等案件。

(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民國 34 年，嘉義、雲林均隸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民國 36 年嘉義地方法院成立，轄區涵蓋嘉義、雲林兩縣（民國 53 年正式成立「臺灣雲林地

<sup>7</sup> 司法院秘書處編印，《司法院概況》，頁 2-3。

方法院」)。

#### (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日治時期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並改組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迨至民國 36 年，正式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國 69 年改隸司法院)。

#### (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民國 34 年成立，轄區屬於花蓮地方法院；38 年正式成立屏東地方法院，隸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國 61 年成立花蓮分院，始改由該分院管轄)<sup>8</sup>。

### 參、考試院與監察院

#### 一、考試院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成立，其組織法中載明，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民國 17 年，由戴傳賢先生奉命展開考試院籌備工作，翌年 5 月借南京雞鳴寺東之關岳廟，改建為考試院並落成啓用。

民國 17 年 10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其中第三七條規定：「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同 10 月 20 日，復公佈「考試院組織法」，12 月 7 日公佈「銓敘部組織法」，18 年 8 月 1 日公佈「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民國 1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行憲後改為考選部)、銓敘部正式成立<sup>9</sup>；院長兼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邵元冲、銓敘部部長張難先等同時宣誓就職。民國 20 年，首屆高等考試在南京舉行，23 年首屆普通考試在南京舉行。

民國 26 年 7 月，抗日戰爭爆發，考試院訂定臨時分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聯

<sup>8</sup> 臺灣概覽網站資料，<http://twinfo.ncl.edu.tw/tiqry/>，2005 年 7 月。

<sup>9</sup>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工作》(臺北：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2001 年 2 月，十一版)，頁 319。